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经审查，我们认为该议案所调整的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清功

余宇莹

安明友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